#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杨斜镇辖区矿山空白区灾后生态修复工程

1.2 工程地点：杨斜镇金龙河村、西联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见施工图设计。

1.4 承接方式：总价承包。

1.5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1.6 预计工作量：见设计图和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1）施工合同；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施工设计图；

（5）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书；

（6）资格预审申请书；

（7）现行规范《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8）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或履约保函。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不明确或不一致时，按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1套。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

竣工资料5套。

第五条：工期、质量、安全

本工程自2025年 月 日开工至2025年 月 日完工，工期60日历天。当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顺延，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执行。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率100%。本工程安全要求，无任何安全事故。

第六条：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工程合同价格为¥ 元（大写： 元整）。该造价已包含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费，工程验收评审费，税金，保险费，利润及一切风险等全部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最高支付到进度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施工资料齐全，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到应付工程款的90%；剩余10%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一年。

6.3 乙方必须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按工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7.1 本工程严格按施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若因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确需对设计局部变更时，双方应在具体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和设计技术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变更，乙方应按照变更方案组织实施。如发生工程量增减变化的，需进行现场签单计量确认，并按相应的综合单价进行计价，并经财政部门审定认可后纳入结算、决算。

7.2 本工程若因人为因素或乙方原因，确需设计方案变更的，乙方发现，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和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变更，并取得设计方认可后组织实施，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乙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8.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文件﹑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8.1.3 甲方应在开工前，颁发开工令并进行现场交验。

8.2 乙方责任

8.2.1 开工前编制施工方案报建设方审批，审批后方可实施。

8.2.2 乙方应加强工序管理和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准备足够的资金和材料，确保工程进度、质量以及施工安全。

8.2.3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道路、给排水以及电力等设施进行妥善保护，如果毁坏要进行修复，对坡面植被要采取保护措施。

8.2.4 本工程不允许乙方转包和分包。

8.2.5 必须将投标书附件中提供的人员和设备全部投入本项目施工。开工前必须将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单位盖章）交甲方审查备案。

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乙方单位的在职职工，项目经理必须为注册建造师且持有法人委托书或授权书，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对施工质量付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现场驻地代表: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

若甲方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履行合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的前提下，3天内配备新的合格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8.2.6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三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8.2.7 必须全额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管理，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设备、雇用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费用。

8.2.8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开工前，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根据设计资料，对工程进行复核，当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实际与图纸不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核实。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乙方应自费更正这些误差，直至达到设计要求。

9.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赔偿发包方500元∕天人民币的违约金。

9.3 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并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的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材料供应

所有材料由乙方自供，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复检资料，并经监理、甲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其验收认定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

11.1 乙方应在交工阶段并整改问题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由相关单位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报送甲方，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11.2 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参加，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检验合格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补重新检验，直至合格。

11.3 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施工日记、竣工图及竣工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1.4 完工工程竣工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7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

第十二条：竣工结算

12.1 结算审查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12.2 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由中标人承担。

12.3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调整。

第十三条：缺陷修复

13.1 本合同缺陷修复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内。

13.2 缺陷修复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照设计要求，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付甲方验收；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事项：

15.1 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场地以及“三通一平”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材料为准，确需口头通知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通知、指示予以补认。

15.3 本工程项目施工环境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由乙方负责。

15.4 因工程建设需要，需设立警示标志、工程质检、检查验收等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5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若因施工遗留的矛盾纠纷及隐患，由乙方负责处理到位。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办法：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的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共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